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1231620982000008

采购人：敦煌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敦煌市名仕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柳湾高速公路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4946

采购人：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柳湾高速公路大队

供应商：敦煌市名仕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3090.00

合同大写：叁仟零玖拾元整

合同说明：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36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F6013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无，无，甘F6013警-车辆维修	1	3090.0000	3090.00
合计		(大写)：叁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3090.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红柳湾村。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力。如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维修质量由乙方负责。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程序，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

十四、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史捷

甲方单位名称: 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红柳湾高速公路大队

甲方电话: 18298725896

甲方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红柳湾村

2025年04月01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王学帮

乙方银行: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堡分理处

乙方账号: 370610122000004758

乙方电话: 18293745888

乙方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三号桥村旧电视台对面

2025年04月01日